沁水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〔2021〕11号

申请人：韩某

被申请人：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牛沁斌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韩旭朝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股东变更登记行为，于2021年3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了此案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